## 附件

关于开展2023年度罗湖区社会组织

公益创投大赛的工作方案

根据《罗湖区社会组织激励扶持办法》要求，为激发社会组织创新创优活力，积极响应罗湖“三力三区”建设，更好地发挥公益创投在推动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助力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创新，促进罗湖公益事业发展，罗湖区将开展2023年度罗湖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现制订本方案。

一、申报对象

（一）在罗湖区民政局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

（二）罗湖区备案类社会组织需与罗湖区登记类社会组织联合申报，申报主体为登记类社会组织；

（三）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

（四）具有以下情形的不予受理申报：

1.近三年存在未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情形；

2.已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有不良信用记录。

（五）在同等条件下，以下社会组织优先获得项目资格：

1.已建立党组织；

2.已获评3A及以上等级且在有效期内；

3.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

4.具备优秀社会服务项目实施经验。

二、资助范围

公益创投大赛由区民政局围绕全区工作中心大局和民生关切设定范围及领域。本次公益创投评选资助范围为一老一小、社区治理、乡村振兴、深港融合、助力经济发展等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十类：

（一）为老服务项目。为老年人群提供个人关怀照料、家庭关爱促进、社会支持帮扶等满足老年人实际需要的服务。

（二）妇儿服务项目。为妇女或儿童群体提供个人关怀照料、家庭关爱促进、社会支持帮扶等综合服务。

（三）救助帮扶项目。为流浪乞讨人员或困难家庭群体提供关爱、照顾、赋能、援助等综合服务。

（四）社区治理项目。促进社区共建共治共享，提升社区协商自治能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协助打造可持续、环境友好、睦邻友好的国际化街区。

（五）乡村振兴项目。围绕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化、差异化、个性化特色服务，打造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

（六）深港融合项目。助力深港居民聚居社区实现融合发展、文化共建，为深港跨境人士提供生活辅助、合作交流等特色服务。

（七）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提升项目。助力社区社会组织提升规范运作能力，培育枢纽型、督导型、支持型社区社会组织，打造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及品牌服务。

（八）党建引领项目。组织党建学习教育活动或主题党日先锋公益行动，突出党组织、党员的先锋带头作用。

（九）助力经济发展项目。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打造“三力三区”的系列部署，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重点在招商惠企、扶企纾困、精准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十）其它公益项目。助力文明城市创建服务、助力卫生城市创建服务和其他有助于宣扬公益理念，促进社会发展进步的公益服务。

三、资助标准

大赛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5万元、4万元、3万元的资金支持。

四、申报评选标准

（一）公益性。项目目标清晰，定位精准，采用专业方法回应、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资源的合理再分配，努力追求社会效益。

（二）有效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满足社会大众的多样化需求，有助于实现社会组织服务能力的建设和提升；项目受益人群面临的社会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或消除；项目操作模式设计凸显人文关怀，以创新的方式解决社会问题；项目实施中社会资源的有效利用。

（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具有现实性和良好的群众基础，符合政府相关政策导向；项目实施具有清晰计划及可衡量的成效；项目有合理的预算，具成本效益；有准确的资金预算支持项目的运作（已经有企业或个人明确提出冠名捐赠、基本落实场地等硬件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入围）。

（四）可复制性。以培育发展为引领，项目设置需具有可推广和复制价值，可以在条件类似的社区进行推广，能够在辖区社会组织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五、项目申报要求

（一）项目设置实施均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经费预算及支出、绩效目标、实施标准要明确、合理、合规；

（二）项目实施方应具备场地、设施、团队等项目推进所需要的必要条件；

（三）申请项目实施地须在罗湖区辖区内（注：乡村振兴类项目可落地到罗湖对口帮扶的广东汕尾陆丰、广西西林及隆林等地区）。周期为2023年4月—2023年9月；

（四）每家社会组织最多可以申报2个项目，实施内容不得与罗湖区内的其他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指标内容重复（社会组织需提供购买服务一览表证明以便查验）；

（五）凡获得公益创投奖项的项目，需要对本项目进行定期的宣传与报道。

六、申报和评审流程

（一）自主申报

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在2023年3月22日前按通知要求，自愿向区民政局提出申报。

（二）材料审查

区民政局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社会组织补齐，社会组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补齐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未补齐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三）初审

罗湖社会创新空间组织专家组针对项目方案、执行团队资质、执行机构、预算编制对创投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入围决赛。罗湖社会创新空间对入围的社会组织予以项目指导，明确项目产出目标，完善申报项目表及预算明细表。

（四）决赛评审

由区民政局组织罗湖社会创新空间实施，对初审入围项目进行集中评审，评审分为路演展示、现场答辩、综合评价三个环节：

1.路演展示：各入围社会组织通过ppt等方式演示项目。

2.现场答辩：专家针对项目设计、筹备、实施及目标产出等提问，项目展示人答辩。

3.综合评价：评审专家组根据项目展示及答辩情况综合评分。

（五）现场考察

罗湖社会创新空间组织专家对初步入选社会组织进行现场考察，实地了解各初步入选社会组织运营情况，确保其有条件、有能力实施项目。对不满足项目条件的，取消其项目资格，并根据评分结果，递补考察。最终形成入选名单，报区民政局审定。

（六）区民政局审核公示

区民政局按程序审定后，通过“罗湖政府在线”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有异议的社会组织由区民政局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关社会组织的扶持资格,并根据评选得分排名从高到低进行递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民政局审议确定最终评选结果。

（七）公布结果并拨付资助资金

区民政局在“罗湖政府在线”发布 2023年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评选结果，与获评社会组织签订相关项目资助协议并拨付资助资金。

七、项目实施

项目自协议约定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则上于2023年9月结束。社会组织应按照项目协议和项目计划有序推进，每月定期向罗湖社会创新空间报送项目进展、成效和资金使用情况。由罗湖社会创新空间成立督导团队，督促指导社会组织严格履行项目书，对创投项目的进度、安全、资金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管，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总体实施效果进行阶段性绩效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重大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区民政局依法进行处理，确保项目资金科学、合理、有效使用。

（一）项目管理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创投社会组织须做好包括项目目标、项目方案、财务支出等筹备和管理工作。

（二）资金使用

项目资助协议签订后，罗湖区民政局拨付项目资助资金，社会组织应按照“专款专用、独立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单独核算，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资金，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接受区民政局、罗湖社会创新空间的监督检查。

（三）项目进度报告

社会组织应按月编制公益创投项目工作简报，建立并完善项目台账资料，归纳总结项目经验，以书面形式向罗湖社会创新空间报送项目实施进度等资料。

（四）项目变更

项目周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调整，在项目协议约定的目标、产出和绩效不变的前提下，社会组织因实际情况确需对项目实施方法、实施地或资金等进行一定变更的，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罗湖社会创新空间提出申请，经罗湖社会创新空间初审、区民政局同意后，方可变更。

（五）项目整改

罗湖社会创新空间将采用资料核查、实地走访和现场评估等的方式，从实施进度、结果成效等方面着手，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评估，确认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对初步评估不达预期的，及时予以项目实施指导，并督促社会组织及时调整项目实施。

（六）项目总结

社会组织要及时收集视频、音频等素材，整理文字、图片等资料，建立专门项目宣传档案，在开展项目宣传活动、发放资料及配发物品上要以显著方式标明“罗湖公益”资助标识，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项目活动情况，为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完毕后形成完整项目总结。该总结作为罗湖社会创新空间组织专家评估的重要资料。

八、监督评估

区民政局将按照《罗湖区社会组织激励扶持办法》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结果成效等方面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各项目实施完毕后，由区民政局组织项目成果展示，并由罗湖社会创新空间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评估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对项目评估为优秀的社会组织，进行项目展示，同时在下一年度公益创投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对项目评估不及格且经整改后仍不及格的项目，区民政局将按协议约定追回资助资金，项目实施社会组织3 年内不得参加罗湖区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优秀社会组织项目等评优评选，并同步将组织名单向各相关部门通报。

九、申报材料及方式

（一）申报材料

1.在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加盖公章）；

2.2023年度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申报书；

3.2023年度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经费预算明细表；

4.2023年度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申报材料自查表；

5.年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专职工作人员社保证明等自查表中明确必须的材料。

（二）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自愿自主提出申报申请，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于2023年3月22日前将申报资料提交至评选工作邮箱（lh\_mzshzz@szlh.gov.cn），文件资料请命名为“社会组织全称+2023年社会组织公益创投评选”。

十、工作要求

各社会组织要积极参与本次活动，根据罗湖区民政局资助范围及自身专业领域，申报实施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公益活动。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积极链接自身及社会资源，通过开展公益活动体现社会组织的价值，发挥公益先锋模范作用。

罗湖区民政局具有方案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1.2023年度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申报书

2.2023年度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经费预算明细表

 3.2023年度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申报材料自查表

附件1

2023年度社会组织公益创投

大赛申报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填表日期：

罗湖区民政局**填表说明**

一、申报单位必须保证填报真实性和严肃性。本申报书一式三份，罗湖区民政局、罗湖社会创新空间、创投社会组织各1份。

二、项目编号由罗湖社会创新空间负责填写。

三、申报书各项内容按照说明填写，为保证统一规范，请勿对格式进行修改，用仿宋GB2312小四字体，行间距为20磅。

四、本申报书由罗湖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2023年度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申请表

|  |
| --- |
| **一、机构基本信息** |
| 申报单位 |  |
| 成立时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评估等级 | □5A □4A □3A □无 | 党建情况 | □党支部 □联合党支部 □无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最多可申报2个项目） | □为老服务类 □妇儿服务类 □救助帮扶类 □社区治理类 □乡村振兴类 □深港融合类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提升项目类 □党建引领类 □助力经济发展类 □其它公益类  |
| 通讯地址 |  |
| 户名 |  |
| 开户行 |  | 开户账号 |  |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联系人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 联系邮箱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项目经办人 |  |  |  |  |  |
| 1、项目简述（500字以内，说明服务措施、服务对象类型、直接服务人数等。） |
|  |
| 3、受益人群分析（300字以内） |
|  |
| 项目落地 | 地区（需精确到罗湖区的街道及社区） | 如无落地社区，是否服从分配 |
| 总体目标 |  |
| 具体目标 | 服务内容 | 预期量化指标 |
| 具体目标1 | 如：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培训课程 | 培训xxx人次 |
|  |  |
|  |  |
| 具体目标2 |  |  |
|  |  |
|  |  |
| 具体目标3 |  |  |
|  |  |
|  |  |
| 5、项目实施方案 |
| 说明：项目实施方案应从项目可行性、创新性、持续性和示范性进行分析，且应有详细的项目推进计划。 |
| **三、项目团队介绍** |
| 1、项目负责人信息 |
| 姓名 |  | 职务 |  |
| 学历 |  | 专业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邮箱 |  | 专业资质 |  |
| 实施同类项目的经历（200字以内） |  |
| 2、项目团队成员信息 |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3、项目支持团队信息（如督导、专家等）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学历及专业 | 专业资质 | 项目分工 |
|  |  |  |  |  |  |
| **四、自筹经费筹措方案（若无自筹经费，则无需填写）** |
| **（另附页）**如：本项目将多方整合社会资源，有详细、可行的项目自筹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完成项目自筹（列点）。1、与优质合作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企业将投入 用于支持本项目开展；2、本机构上年度有经费结余，本项目自筹资金可从机构结余经费支出；3、  |
| 单位承诺 |  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承诺，各项收入来源合法，各项收入不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或会员进行分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财务制度，按规定实施财务管理，专款专用，自觉接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项目配备与实施项目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明确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实行岗位责任制；已制定详尽的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安全如期完成。法定代表人签字（不得使用印鉴）：（单位盖章）2023年XX月XX日 |

附件2

2023年度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

经费预算明细表

| **项目经费预算**  |
| --- |
| 资金来源 | 资金种类 | 金额（万元） |
| 申报公益创投资金 |  |
| 自筹配套资金 |  |
| 合计 |  |
| 支出项目 | 支出明细 | 资助资金（元） | 自筹资金（元） | 合计（元） |
| 服务费用 | 如：培训活动专家劳务费（共5名，10节） |  |  |  |
| 如：培训场地布置费用（共3场） |  |  |  |
| …… |  |  |  |
| 人员费用 | 如：专职工作人员项目服务补贴（5个月，3人） |  |  |  |
| 如：兼职工作人员补贴（5个月，2人） |  |  |  |
| …… |  |  |  |
| 行政办公费用 | 如：办公物品购置费 |  |  |  |
| 如：办公场地租赁费（5个月） |  |  |  |
| …… |  |  |  |
| 宣传费用 | 如：300份宣传单张设计及制作费 |  |  |  |
| 如：媒体报道宣传费用（3次，1家媒体）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如：不可预计费 |  |  |  |
| …… |  |  |  |
| **合计** |  |  |  |
| **项目资助资金不得列支范围：**1.固定资产购置费用，如电脑、办公桌等。2.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捐赠赞助等支出。3.与其他项目无关的支出。**其他注意事项：**1.资助资金用于人员费用支出部分（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等工资性或福利性支出）不得超过30%，自筹资金不受此限制。2.“支出明细”项下请列明数量及单价。3.建议在“服务费用”、“行政办公费用”、“人员费用”以及“宣传费用”四个名录下进行预算编制。4.“宣传费用”不超过创投资助资金的10%，其他费用预算编制不超过创投资助资金的10%。（如有特殊情况，请备注）。5.建议填写预算表时与财务专业人士进行沟通，确保预算符合相关要求。 |

附件3

2023年度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

申报材料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填表时间 | 年 月 日 |
| 单位资质材料情况 | 自查要求 | 完成与否/有无提交 | 问题情况说明 |
| 1. 在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加盖公章）☆ |  |  |
| 2.近三年年报，新成立组织提交成立以来应提交的年报（加盖公章）☆ |  |  |
| 3.至少1名专职工作人员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签订的劳务合同（加盖公章）☆ |  |  |
| 4.2020-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明细表（加盖公章；附各项目协议正文首页及签字页复印件）☆ |  |  |
| 5.已成立党组织的，请提供党组织成立批复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6.项目推介路演PPT或短视频（也可在通过初审入围路演后提供） |  |  |

备注：标记☆的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是必须提交的。若无，则视为不符合申报资质。